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95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第 27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所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以上及碩士班一、二、三年級以上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1. 領取其他所有獎助學金金額每月超過 8,000 元以上者不得申請。但有家境生活照顧上之需要者，可向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每月 12,000 元為上限。
 2. 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3. 研究生於學期中因未實報經查出或因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時，得即時呈報校方停止撥付獎勵金。
 4. 擔任兼任研究助理者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獎助學金碩士生每月超過 8,000 元、博士生每月超過 16,000 元者，不得申請。外籍生領有獎助學金每月超過 16,000 元上者不得申請。但經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特別指派時，得於同意書具結(如附件一)並加註說明理由即可提出申請獎勵金。
- 三、獎勵金之申請時必須填寫繳交同意書具結(如附件一)，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相關授課老師、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書存所備查。研究生同意領取本獎勵金時，得明列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規劃表如附件二)，每學年申請一次，並由所務辦公室負責資格審查。
- 四、獎勵金學習項目分為教學、服務及研究三大類，其規定如下：
 1. 教學實驗研究類：協助教學課程、實驗法實習、公用儀器使用登記及維護管理。
 2. 環保行政事務類：協助各實驗室環保安全、財產及儀器設備管理、網路管理及所辦行政庶務。
 3. 服務學習事務類：協助所館環境整理、清潔維護及一般性事務。
- 五、研究生每月支領之金額分為四大類，其分配如下：
 1. A 類獎勵金：環保行政事務類(網路管理、所辦行政、環保安全)、教學實驗研究類(其中食品分析實驗課程加權 20%)
 2. B 類獎勵金：教學實驗研究類(實驗室財產及儀器設備管理)、服務學習事務類(所館環境清潔維護)
 3. C-1 類獎勵金：教學實驗研究類(公用儀器使用登記及維護管理、輔導外籍生之課程學習)
 4. C-2 類獎勵金：教學實驗研究類(實驗法實習課程)
- 六、領有獎勵金之研究生得協助本所教學研究實驗課程、環保行政事務或服務學習事務等學習項目，學期間每月應請負責教師或負責行政人員在學習紀錄表上簽章後繳交所辦備查，逾時未繳視同放棄。若有學習成果不佳者，得經各負責教師送交所辦憑辦，嚴重者得經本所呈報校方自當月起停止該研究生領取獎勵金。領取獎勵金者，如對所參與之獎勵金服務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勵金時，得向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95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第 27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所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以上及碩士班一、二、三年級以上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1. 領取其他所有獎助學金金額每月超過 8,000 元以上者不得申請。但有家境生活照顧上之需要者，可向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每月 12,000 元為上限。
 2. 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3. 研究生於學期中因未實報經查出或因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時，得即時呈報校方停止撥付獎勵金。
 4. 擔任兼任研究助理者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獎助學金碩士生每月超過 8,000 元、博士生每月超過 16,000 元者，不得申請。外籍生領有獎助學金每月超過 16,000 元上者不得申請。但經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特別指派時，得於同意書具結(如附件一)並加註說明理由即可提出申請獎勵金。
- 三、獎勵金之申請時必須填寫繳交同意書具結(如附件一)，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相關授課老師、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書存所備查。研究生同意領取本獎勵金時，得明列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規劃表如附件二)，每學年申請一次，並由所務辦公室負責資格審查。
- 四、獎勵金學習項目分為教學、服務及研究三大類，其規定如下：
 1. 教學實驗研究類：協助教學課程、實驗法實習、公用儀器使用登記及維護管理。
 2. 環保行政事務類：協助各實驗室環保安全、財產及儀器設備管理、網路管理及所辦行政庶務。
 3. 服務學習事務類：協助所館環境整理、清潔維護及一般性事務。
- 五、研究生每月支領之金額分為四大類，其分配如下：
 - 1.A 類獎勵金：環保行政事務類(網路管理、所辦行政、環保安全)、教學實驗研究類(其中食品分析實驗課程加權 20%)
 - 2.B 類獎勵金：教學實驗研究類(實驗室財產及儀器設備管理)、服務學習事務類(所館環境清潔維護)
 - 3.C-1 類獎勵金：教學實驗研究類(公用儀器使用登記及維護管理、輔導外籍生之課程學習)
 - 4.C-2 類獎勵金：教學實驗研究類(實驗法實習課程)
- 六、領有獎勵金之研究生得協助本所教學研究實驗課程、環保行政事務或服務學習事務等學習項目，學期間每月應請負責教師或負責行政人員在學習紀錄表上簽章後繳交所辦備查，逾時未繳視同放棄。若有學習成果不佳者，得經各負責教師送交所辦憑辦，嚴重者得經本所呈報校方自當月起停止該研究生領取獎勵金。領取獎勵金者，如對所參與之獎勵金服務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勵金時，得向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